

大學實習制度的演進與反思一 以技職科大商管學院為例

雷立偉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副教授

陳筠蓁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生

一、前言

實習在學習金字塔中是屬於接近底層從「做中學」的一種學習方式，也被認為是比聽講看影片等更偏向由學習者採取主動的一種學習機會。良好的實習體驗，可幫助學生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和適應的時間，也可以提早了解自己所欠缺的能力，好在畢業前及時補足（張仁家，2016）。過去理工類的科系都會有自己的實驗室，農醫學院也都設有自己的實習農場或教學醫院，而師範體系學生也多半會由校方協助安排實習場域，讓學生可以在相對安全而穩定的環境中，測試在課堂中學到的理論、原則、或技巧。然而對商管科系的學生來說，既不容易在教室裡做實驗，也難保證皆能進入學校的關係企業中學習，更難要求每所學校院系設立自己的實習企業來提供足夠的實習員額，於是在社會各界批評高等教育學用落差的聲浪中，「必修」實習課程的政策便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中啟動，也成了相關輔導單位及人員一大頭痛的難題。

二、工讀實習分不清 好意變了調

如今的大學生有很多打工機會，不論是超市賣場、便利商店、餐飲事業，都有許多時薪工作的職缺，若僅是希望能探索生涯興趣或瞭解職場環境，短期的工讀機會便可滿足需要，在此情況下，求才端會先明列能力需求、工作條件和薪資福利，求職者評估可以接受，再經過適當的應徵程序便可開始，過程中若雙方有所不滿或不適應，則按照合約依法解除聘僱關係。而實習則是為了讓學生印證並體驗在校所學真實性和例外之處，提升專業技能的熟悉度，縮短畢業後在職場上的適應期，也就是在真實的情境中學習，因此，若無法印證所學並有所成長，就不能算得上是實習。

筆者在大學商管科系任教，對學生實習輔導也有責任，從過去多年的經驗中發現，不論是學生或業主誤解了實習的意涵，例如：學生以為待在公司的時間就該支薪，或是公司將學生當作廉價勞工任意使喚而未盡教導之責任，都可能讓原本好意的媒合不歡而散。黃承志（2020）就曾歸納技職教育中實習的爭議問題，當中實例包含超時工作造成實習生受傷、企業廠商私自更改契約造成爭議、以及在沒有任何安全防護設備下要求實習生從事危險工作等。而筆者服務的商管科系生因多半在相對安全的辦公空間實習，較不至受到身體安全的威脅，但曾遇到的

卻是實習業師把學生當成甚麼都該會的「專家」，一旦出錯便施以言語上的怒罵甚至霸凌，造成學生心理上的傷害。誠然，吾等可用企業應盡社會責任的理由對接納實習生的業主進行道德勸說，但以中小企業佔大多數的臺灣社會來看，單一公司行號的員工人數常少於十人甚至不到五人，實在沒有時間和能力對實習生進行有效的教育訓練。然而由於越來越多的大專科系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在供需失衡的情況下，便有部分原本進用工讀生的企業轉而以實習生的名義進行招募，以規避勞基法的相關規定，使實習制度的美意遭到了扭曲。

三、從國內到海外 實習挑戰大躍進

而除了國內的企業實習，近年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海外實習，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赴海外企業培養實務經驗及擴展國際視野，各校也積極參與推動計畫。海外實習有別於國內，需要長時間待在國外，適應陌生的環境、語言，還需要暫時離開家人、朋友和同學，在全新的國度，挑戰自己。在這樣需要排除各項困難、脫離舒適圈到陌生地方生活的機會實屬不易，很吸引人卻也容易使人裹足不前，筆者在與報名海外實習計畫的學生面談時就經常問到：「如果在國內實習、打工一樣可以學到實務經驗，為什麼需要花大筆經費和時間，到一個可能不如臺灣舒適安全的地方學習呢？」得到的答案則包含：「學習獨立生活」、「體驗異國文化交外國朋友」、「學習不同技能」、「提升外語能力」等。待實際到國外走了一趟之後才發現，實習與自己當初想像的「遊學」不一樣，業主不一定有時間精力進行正式的教學，上班時間又不能到處跑，許多國家甚至一周還維持上班 6 天，若不能適時調整心態，6-8 周的海外實習其實很難熬。

四、學習態度決定海外實習成效

儘管學校的實習輔導老師們一再叮嚀態度的重要，在出發至海外實習前，許多學生仍抱持著可以領公費補助到國外遊玩、結識不同國籍的好友或只要到國外實習一定可以學到很多實務上相關知識的想法，但實際上即便是海外臺商企業，也多半沒有針對實習生的教學經驗，僅能嘗試用對待新進員工的方式「交代任務」，這時候，實習生的態度和反應，往往就決定了此行能否有所長進。如果學生總能抱著「我可以試試」的心態主動學習，不懂就問，定可獲得業主的信任和讚賞，達成彼此之間教學相長的正循環。反之，若學生覺得任務過於簡單就敷衍了事，或是覺得任務有難度就逃避卸責，不但將錯失自我成長的機會，業主也會對未來是否還要接待實習生產生質疑。

許祖嘉（2019）曾歸納海外實習的優勢，包含「幫助個人成長與蛻變」、「提早認識海外工作環境」，並能釐清學生對「未來職涯的規劃」，以及學會「尊重他人的文化」與加強個人「跨文化溝通的能力」，以從中調整自己的國際觀。而從

筆者學生結束海外實習後的心得亦可看出，海外實習的確有助於培養學生國際溝通與社交的能力，提升其在多元文化環境中的適應力和國際觀，也得以有機會學習海外臺商成功經營的榜樣。然而收穫的多少，主要還是取決於學生的態度，若在海外實習期間還是常跟自己同學溺在一起，保持原本的飲食習慣而怯於嘗試，或是對該國的社會發展缺乏洞察力，那麼實習的成效就真的十分有限了。

五、反思與建議

由於現今大學的入學已非一道難進的窄門，高等教育亦不等於任一科系專業的職前訓練，因此實習課程的定位實有必要重新思索。以大家公認專業程度最高的醫學系而言，已於 2013 年實施改革，將原本包含必修實習的 7 年制縮減為 6 年制，讓醫學生畢業後先取得證書，若不想行醫或想追求其他夢想，就不必花一年時間當實習醫師（趙從賢，2017）。再以現行培育師資的教育學程為例，學生須修畢課程學分取得畢業證書始具備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根據 1111 人力銀行的調查，「教育學群」以及「醫藥衛生學群」已經是畢業生學以致用比例最高的群體（李佩璇，2018），即便如此，這兩類專業相關科系近年皆已調整了實習課程的角色，而商管類科系即便舉辦實習媒合會，也難以提供足夠且符合學系專長之實習名額，在此前提下，實習課是否還有需要列為必修，值得檢討。

而目前大專院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的種類可分為暑期（8 週 320 小時以上）、學期（9 學分 4-5 個月）、學年（9 個月以上）、醫護、海外及其他等六類，筆者所服務之大學商管科系則提供了暑期、學期、和海外三種實習必修選項，但從業界的角度看，培訓一位新進員工到上手，就至少要花 3 個月，實習生若只能來待 8 週，根本只能算「見習」。本刊前期作者曾對實習爭議提出對學校、企業及政府的建議，認為企業須秉持社會責任，提供獎學金方案，好讓實習生遵循目標達成學習（黃承志，2020），但筆者認為，除了學校方面應善盡輔導責任並政府訂定明確保護規範外，企業缺乏對實習制度的正確理解和實習輔導的能力不足亦是造成爭議的主因。畢竟教育主管機關並無強制公司行號遵守規範的權力，像是花時間「與學生共同擬定實習計畫」或投入人力成本「依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而一般企業亦無協助學校指導學生的義務，像是「配合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定期瞭解實習學生工作及學習狀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17）。因此，若是能依照不同目標將現行實習課程做出清楚劃分，例如國外有將短期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以「探索興趣和體驗」為目標的實習稱為 Externship（類似見習的概念），而長期以「職場銜接」為目標的才稱為 Internship（Merritt, 2008），如此，當實習的情境僅止於 8 週以內的暑期或海外實習，學生和企業端不至對彼此有過高甚至錯誤的期望，並能清楚各自的權利和義務，待確認彼此意向後再進入較長期的「學期」或「學年」實習，方能減輕實習制度帶來的負面影響，達到雙贏的局面。

參考文獻

- 李佩璇（2018）。上班族學用落差調查。取自<https://www.1111.com.tw/news/jobns/115881>
- 張仁家、王麒（2016）。我國技專校院校外實習之現況與實例分析。《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7(1)，23-47。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17）。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頁10。取自<http://tecs.oteecs.ntnu.edu.tw/upload/docs/career/test/Workplace%20internship.pdf>
- 許祖嘉（2019）。海外實習優勢：提升國際移動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11)，81-86。
- 黃承志（2020）。技職教育實務問題-實習爭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8)，119-125。
- 趙從賢（2017）。台灣醫學系改制之歷史脈絡簡介與課程整合規畫。《醫教電子報》，140。取自https://www1.cgmh.org.tw/intr/intr2/ebmlink/36100/enews/me_epaper_106-04.htm
- Merritt, R. D. (2008). *Student internships*. EBSCO Research Start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bscohost.com/uploads/imported/thisTopic-dbTopic-1072.pdf>

